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的兩名持有人行使750,000份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750,000股股份(「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包括(i)314,820,001股股份及(ii)5,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5,7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要約人所收購的102,576,46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本公司與中華醫學海外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已獲提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麥耀祖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及劉承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